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益生物”）48.87%的股权（罗益生物 48.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根据《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报告（2018年1月-2019年9月）》（苏公W[2019]E1362号）（以下简称“《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月-2019年9月）》（苏公W[2019]A1242号）（以下简称“《罗益生物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博雅生物、罗益生物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操作性。

(4) 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且不存在关联董事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评估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3、关于《罗益生物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事项的议案及资料，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的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审计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天健兴业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系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650 号）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